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4	144,747	288,652	615,967	772,912
銷售成本		(145,692)	(221,320)	(552,973)	(645,765)
毛利／(毛損)		(945)	67,332	62,994	127,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	352	935	9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40)	—	(1,740)	—
行政開支		(10,808)	(9,815)	(26,585)	(23,82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22,011)	17	(22,018)	2,936
財務費用	6	(845)	(773)	(2,513)	(2,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071)	57,113	11,073	105,0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48	57	(409)	56
期內溢利／(虧損)		(35,623)	57,170	10,664	105,10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13)	57,199	20,847	103,423
非控股權益		(11,010)	(29)	(10,183)	1,678
		(35,623)	57,170	10,664	105,10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 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2.46)港仙	5.72港仙	2.08港仙	10.34港仙
攤薄		(2.46)港仙	5.25港仙	2.08港仙	9.6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5,623)	57,170	10,664	105,1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6	(1,827)	1,599	(3,2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稅後淨額	136	(1,827)	1,599	(3,2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487)	55,343	12,263	101,85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33)	55,745	22,280	100,817
非控股權益	(11,154)	(402)	(10,017)	1,038
	(35,487)	55,343	12,263	101,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4,294	1,183	3,939	5,581	(24,352)	29,654	6,252	35,906
期內溢利	—	—	—	—	—	—	—	103,423	103,423	1,678	105,1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606)	—	—	(2,606)	(640)	(3,2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06)	—	103,423	100,817	1,038	101,855
撥回重估儲備	—	—	—	(510)	—	—	—	51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3,784	1,183	1,333	5,581	79,581	130,471	7,290	137,76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5,916	1,183	1,951	5,581	41,863	95,503	7,028	102,5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0,847	20,847	(10,183)	10,6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33	—	—	1,433	166	1,5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33	—	20,847	22,280	(10,017)	12,263
撥回重估儲備	—	—	—	(324)	—	—	—	32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5,592	1,183	3,384	5,581	63,034	117,783	(2,989)	114,7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從事證券投資。

於過往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該配售於當日完成)，迪臣發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51.18%減少至31.18%。自此，本公司成為迪臣發展集團的聯營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與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且有兩項可報告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工程業務分類從事建築合約工程(作為總承包商)、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b)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現金虧損撥備、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8,012	(3,265)	144,747	583,108	32,859	615,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	—	187	681	—	681
	148,199	(3,265)	144,934	583,789	32,859	616,648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8,267)	(3,265)	(11,532)	6,476	32,859	39,335
-----------	---------	---------	----------	-------	--------	--------

對賬：

利息收入			91			254
現金虧損撥備			(21,982)			(21,982)
未分配開支			(1,803)			(4,021)
財務費用			(845)			(2,5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071)			11,073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740	—	1,740	1,740	—	1,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	—	27	58	—	58
折舊	206	—	206	617	—	617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6,683	61,969	288,652	673,138	99,774	772,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6	—	296	840	—	840
	<u>226,979</u>	<u>61,969</u>	<u>288,948</u>	<u>673,978</u>	<u>99,774</u>	<u>773,752</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438)	62,023	59,585	7,273	99,774	107,047
<u>對賬：</u>						
利息收入			56			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			2,919
未分配開支			(1,755)			(2,867)
財務費用			(773)			(2,209)
除稅前溢利			<u>57,113</u>			<u>105,04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4	—	204	607	—	607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05,521	227,784	433,666	594,821
中國內地	39,226	60,868	178,098	162,305
澳門	—	—	4,203	15,786
	144,747	288,652	615,967	772,912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收入／(虧損)。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148,012	226,683	583,108	673,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298)	61,850	32,700	99,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33	119	159	173
	144,747	288,652	615,967	772,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1	56	254	155
總租金收入	159	—	469	—
其他	28	296	212	840
	278	352	935	99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145,692	221,320	552,973	645,765
折舊	206	204	617	607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 租金付款	658	627	1,924	1,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7	—	58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9)	—	(469)	—
減：支出	22	—	74	—
租金收入淨額	(137)	—	(39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542	9,677	24,145	23,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4	265	731	748
減：資本化款項	(3,666)	(2,791)	(9,570)	(8,835)
	6,140	7,151	15,306	15,580
現金虧損撥備 [△]	21,982	—	21,982	—
外匯差額，淨值 [△]	2	(17)	(22)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	—	—	(2,9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2	87	135	4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39	759	2,492	2,128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36)	(73)	(114)	(360)
	845	773	2,513	2,209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900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6	39	71	41
遞延	(484)	(96)	(562)	(97)
	(448)	(57)	409	(56)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613)	57,199	20,847	103,4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839	759	2,492	2,128
	(23,774)[#]	57,958	23,339[#]	105,55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03,984	—	—
可換股債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96,632,727
	1,103,000,000[#]	1,103,503,984	1,103,000,000[#]	1,096,632,727 [#]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以及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減少)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數額，故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據此，於計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數額乃依照分別為(24,613,000)港元、57,958,000港元、20,847,000港元及105,551,000港元之溢利／(虧損)及分別為1,000,000,000股、1,103,503,984股、1,000,000,000股及1,096,632,727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的普通股	25,000	25,000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11.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分別為119,000港元及173,000港元，從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至收入，乃因董事認為本呈列方式會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約9,8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經計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計交易成本，本集團預計在出售會錄得進一步虧損約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建築行業作為承建商，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5,9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72,912,000港元大幅下跌約20%。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583,1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3,138,000港元下降13%。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2,8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774,000港元下降67%。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22,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8,172,000港元）。大幅下跌35%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多項合約及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任何收入。該等合約包括：(i)香港碧沙路八棟獨立住宅的總承包建築工程；(ii)香港司徒拔道的12層高單幢式住宅樓宇發展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及(iii)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上述下跌部分被以下抵銷(i)就香港司徒拔道四個住宅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工程更改令，而相應主要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且於上一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收入；及(ii)香港山頂道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該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因此於上一報告期間僅確認少部分收入。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92,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9,807,000港元)。輕微增長1%乃由於上一期間結束後展開以下項目：(i)香港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香港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i)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供應及安裝機電工程；(iv)香港皇后大道東一間教會重建的消防供應及安裝工程；及(v)香港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

上述增加主要因為被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已大致完成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益而大部份抵銷。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九龍啟德兩間30人課室的小學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iii)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67,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5,159,000港元)。跌幅9%主要由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下列增建及改建工程：(i)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裝修工程；及(ii)香港司徒拔道的住宅公寓及俱樂部會所的裝修工程。於報告期內，該等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

上述減少部分由香港軒德蓀道兩項獨立住宅裝修工程合約及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北的增建及改建工程所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該等工程始於二零一七年，因此上一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收入。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2,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9,7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管理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變現收益約54,500,000港元）；(ii)已變現收益約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100,000港元）；及(iii)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展上市證券投資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3,423,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20,847,000港元。跌幅乃由於(i)出售上市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於報告日期所持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大幅下跌；(ii)因若干疑似網絡詐騙事件而作出現金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從擁有60%的附屬公司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資金約22,000,000港元。北京市公安局目前正在調查該案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售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8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16,0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約2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有價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減少及於報告日期持有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大幅下跌。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4,000,000港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10.2%，較上一個期間的16.5%減少6.3%。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有價證券分部所產生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上一期間13%跌至本期間5%，而本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承建業務分部高出甚多。

扣除有價證券投資分部所產生的溢利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2%，較上一個期間的4.1%增加1.1%。升幅乃由於本報告期間就司徒拔道四個住宅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的工程更改令錄得較高毛利率。溢利升幅較收入跌幅為高乃主要由新合約利潤較高、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嚴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5,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35,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一報告期間內分包商之員工於我們的工地違反本集團所設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條例)而被收取之罰款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法律費用。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有關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3,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2,000,000港元。目前期間的金額主要乃因若干疑似網絡詐騙事件而作出現金虧損的撥備，當中涉及從北京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資金約22,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現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82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04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15,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1,3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3，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9,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473,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44,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4,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2,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7,9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為32,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80,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3,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約15,000,000港元。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地點	未變現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
SOHO中國有限公司	1	410	開曼群島	(15)	137	0.9	0.12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2	716	香港	(33)	160	1.1	0.14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1591	開曼群島	582	2,968	19.7	2.56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4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15	2,508	16.6	2.16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5	8101	開曼群島	(1,908)	2,556	17.0	2.20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6	8178	開曼群島	(510)	4,080	27.1	3.51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7	8226	開曼群島	678	1,680	11.1	1.4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	2318	中國	—	976	6.5	0.84
				(1,191)	15,065		

附註：

1.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期內獲發金額為32,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406,060,000元。
2.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乾貨海運貨櫃、冷藏貨櫃、可折疊平架集裝箱、罐式貨櫃、美國國內貨櫃、離岸貨櫃、其他專門貨櫃及貨櫃配件及(ii)提供貨櫃儲存、維修及運輸服務，作為貨運站提供貨櫃／貨物處理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期內獲發金額為1,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96,003,000美元。

3.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承包基建工程，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根據其最新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7,575,000港元。
4.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期內收取總額為85,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7,028,000港元。
5.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21,145,000港元。
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45,713,000港元。
7.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v)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vi)借貸；及(vii)租賃投資物業。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01,683,000港元。
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壽險及健康險業務提供全面的個人和團體壽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年金、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以及健康和醫療保險，反映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和平安健康險公司的經營成果；(ii)財產保險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財產保險產品，包括車險、財產險和意外及健康險等，反映平安產險的經營成果；(iii)銀行分部面向機構客戶及零售客戶提供貸款和中間業務，並為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務等，反映平安銀行的經營成果；(iv)信託分部從事信託服務及投資業務；(v)證券分部提供經紀、交易、投資銀行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vi)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投資管理、融資租賃等其他資產管理服務，反映平安資產管理、平安融資租賃等其他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經營成果；及(vii)互聯網金融業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多樣的金融和民生服務，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務平台、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反映互聯網金融服務相關的子公司和聯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根據其最新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2,69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01,0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之收益為34,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已變現收益／
			款項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73	10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716	香港	1,010	45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開曼群島	3,275	(36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百慕達	3,694	82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中國	362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中國	530	3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開曼群島	5,603	(1,992)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210	40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6,231	836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2669	開曼群島	592	36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	不適用	433	5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3830	開曼群島	630	(161)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966	(854)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開曼群島	9,284	(1,424)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8182	開曼群島	44,016*	31,796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開曼群島	3,945	(477)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開曼群島	1,297	(70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百慕達	2,793	59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開曼群島	9,695	5,687
			100,539	33,891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本集團已做足準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香港山頂道一間獨立住宅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紅磡漆咸道北一幢工廠大廈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軒德菴道一間獨立住宅的裝修工程、香港碧沙路的內部裝修工程、香港郵政總局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換陳舊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供應及安裝新火警探測器、多項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包括為香港多個不同地點的衛生處服務大樓進行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於香港區及離島衛生處服務大樓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消防安裝工程的三年期合約、中國北京昌平中國氣象局的裝修工程、中國山西太原的辦公室裝修工程及一所北京學校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565,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私人樓宇及建築活動的發展，加上公共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企。

鑒於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擬擴張業務能力及範疇以強化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頗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本集團計劃自私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儘管建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樓宇建造及機電工程部門因投標者非常接近的投標價而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審慎物色業務並保持良好利潤率。基於所持有合約水平尚屬可觀，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有關機會及集中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變化不斷的市場環境，並定期審閱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尋求香港及其他海外認可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投資機會，以產生其他收入及增強本集團資本用途。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姜國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10,800,000	—	—	10,800,000				
其他僱員， 累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18,000,000	—	—	18,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0.025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額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338,414,868 (附註1)	—	361,302,068	3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3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相關普 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購股權*	總額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160,000	418,756,600	42.82%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1,500,000	1,800,000	0.18%
郭冠強先生	1,500(L)	—	500,000	501,500	0.05%
羅永寧先生	—	—	500,000	500,000	0.05%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港元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 0.1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謝先生	0.71	16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1,5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5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5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1,769,868	3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11,769,868	3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1,769,868	3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中期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子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辭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